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36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年第7期），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顺莹饮水店销售的“华龙山包装饮用水”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顺莹饮水店销售的“华龙山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4-10-23），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顺莹饮水店经营经检验出其他指标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工作人员按食品存放的要求存放该批，原因是生产商的生产环节出了问题导致检验不合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